



ASIA ZIRCONIUM LIMITED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425,767	357,218
銷售成本		<u>(319,652)</u>	<u>(255,060)</u>
毛利		106,115	102,158
其他收益	2	2,320	2,771
分銷成本		(10,332)	(10,566)
行政開支		(18,214)	(17,481)
其他經營開支		<u>(6,665)</u>	<u>(2,000)</u>
經營溢利	3	73,224	74,882
融資成本	4	<u>(557)</u>	<u>(114)</u>

除稅前溢利		72,667	74,768
稅項	5	(10,781)	(10,625)
股東應佔溢利		61,886	64,143
股息	6	17,303	17,70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	12.3分	13.3分
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	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785	222,332
土地使用權		54,946	56,148
無形資產		2,100	3,500
僱用合同之遞延支出		—	2,838
預付款及訂金		15,251	14,512
		318,082	299,330
流動資產			
存貨		65,721	32,016
應收貿易賬款	8	42,464	37,0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3,723	45,2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20	114,562
		292,128	228,953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a)	30,041	27,28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1,525	10,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722	37,943
		<u>114,288</u>	<u>75,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840</u>	<u>152,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5,922</u>	<u>452,286</u>
資金來源：			
股本		53,529	53,529
其他儲備		208,737	212,375
保留溢利		233,656	186,382
股東資金		<u>495,922</u>	<u>452,286</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號	存貨
會計準則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更和差錯
會計準則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號	租賃
會計準則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號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號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會計準則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8號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準則2號	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財務準則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1號、2號、7號、8號、10號、16號、21號、23號、27號、32號、33號、36號、38號和39號及財務準則3號並無引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總括而言：

- 會計準則1號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 會計準則2號、7號、8號、10號、16號、21號、23號、27號、32號、33號、36號、38號和39號及財務準則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17號－租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上興建自建樓宇供製造用途。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17號，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營運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支出，以成本計算，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過往已申報之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披露

因採納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的定義已擴大，以澄清關聯方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如為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以及退休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之受惠者乃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其他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實體)。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20號「關連交易披露」(如仍然生效)所報者比較，關聯方定義澄清並無導致過往已申報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對本期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準則2號－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準則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認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等認股權的公平值為支出，並相應增加確認權益中的資本儲備。

本集團利用載於財務準則2號的過渡性計提，根據過渡性計提，新確認和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是次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過往所報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準則或詮釋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準則6號	礦藏資源的開採與評估
財務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準則詮釋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準則詮釋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財務準則詮釋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
會計準則1號(修訂)	資金披露
會計準則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會計準則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會計準則39號及 財務準則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銦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425,767	357,218
其他收益		
—有關技術發明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	—	700
—利息收入	417	344
—其他	1,903	1,727
	<u>2,320</u>	<u>2,771</u>
	<u>428,087</u>	<u>359,989</u>

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銦化合物；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 新能源材料；及
- 二次充電電池。

(i) 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39,059</u>	<u>108,027</u>	<u>188,241</u>	<u>50,916</u>	<u>39,524</u>	<u>425,767</u>
分部業績	<u>10,262</u>	<u>33,452</u>	<u>43,364</u>	<u>7,055</u>	<u>11,982</u>	106,115
利息收入						417
未分配支出						<u>(33,308)</u>
經營溢利						73,224
財務支出						<u>(557)</u>
除稅前溢利						72,667
稅項						<u>(10,781)</u>
本年度淨溢利						<u>61,8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u>59,926</u>	<u>75,342</u>	<u>152,894</u>	<u>34,371</u>	<u>34,685</u>	<u>357,218</u>
分部業績	<u>12,123</u>	<u>23,500</u>	<u>51,124</u>	<u>6,465</u>	<u>8,946</u>	102,158
利息收入						344
未分配支出						<u>(27,620)</u>
經營溢利						74,882
財務支出						<u>(114)</u>
除稅前溢利						74,768
稅項						<u>(10,625)</u>
本年度淨溢利						<u>64,143</u>

(ii) 次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鋳化合物	365,178	243,229	34,130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1,341	20,562	1,148
新能源材料	45,439	64,372	1,824
二次充電電池	<u>13,809</u>	<u>50,754</u>	<u>1,847</u>
	425,767	378,917	38,949
未分配資產	<u>—</u>	<u>231,293</u>	<u>703</u>
	<u>425,767</u>	<u>610,210</u>	<u>39,65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銻化合物	306,902	169,957	47,362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785	18,937	7,158
新能源材料	48,643	61,635	4,114
二次充電電池	888	52,642	26,964
	<u>357,218</u>	<u>303,171</u>	<u>85,598</u>
未分配資產	—	225,112	78,916
	<u>357,218</u>	<u>528,283</u>	<u>164,51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468	60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3,026	245,304
折舊	13,697	9,618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1,000
匯兌虧損	3,403	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47	4,675
經營租約支出		
關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	508	607
關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使用權	1,202	1,162
陳舊存貨撥備	1,543	2,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註銷	1,977	—
機器設備減值	2,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8,534</u>	<u>17,124</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其他貸款之利息	<u>557</u>	<u>114</u>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10,781</u>	<u>10,625</u>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由於倍特電池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 (a) 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72,667</u>	<u>74,768</u>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8,720	8,972
於確定稅項盈利中無須扣稅 / 課稅之支出 / 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4	1,3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7</u>	<u>265</u>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u>10,781</u></u>	<u><u>10,625</u></u>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無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產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				
香港	5,532	5,385	—	—
中國大陸	<u>—</u>	<u>—</u>	<u>—</u>	<u>—</u>
	<u><u>5,532</u></u>	<u><u>5,385</u></u>	<u><u>—</u></u>	<u><u>—</u></u>

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擁有並用以抵銷有關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因有關實體已虧損一段時間或按董事之意見，並不肯定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

就若干本集團因附屬公司尚未滙出之盈利而應付之稅項，本集團於該等款項滙出時並無額外之稅務責任，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擬派末期股息	<u>17,303</u>	<u>17,700</u>
	<u>17,303</u>	<u>17,7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四年：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1,886</u>	<u>64,143</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170,946</u>	<u>483,422,41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因該等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40,074	32,723
91日 — 180日	710	4,362
181日 — 365日	1,322	—
一年以上	358	—
	<u>42,464</u>	<u>37,085</u>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零 — 90日	37,882	8,432
91日 — 180日	266	418
181日 — 365日	1,163	707
一年以上	2,214	1,208
	<u>41,525</u>	<u>10,765</u>

1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該等變動包括若干本集團已付之租金訂金，以往被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現予以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有關項目作出變更。以上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狀況。

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在政府的宏觀經濟調控下，中國的經濟在二零零五年繼續穩步飆升，國內對銻化學產品的需求仍然殷切，隨著諸如造紙和人造寶石(即銻寶石)等不同行業的生產工序逐漸遷移至中國，預計今後幾年，銻化學品的國內市場將得以繼續擴展。此外，核電行業預計亦是導至需求增長的另一因素。由於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引至中國很多城市出現嚴重能源短缺，須實施電力管制，從而間接帶動了核電工業之發展。中國政府正計劃至二零二零年將核能發電能力擴大五倍，換言之，中國將需增建超過二十座核發電廠。作為核發電設備供應鍊其中一環，銻化學品生產商認為有關增建項目擴大其產品市場，市場前景樂觀。

然而，銻砂的價格全年不斷飆升，生產成本顯著增加，因此，銻化學品行業的毛利率與過去兩年相比呈現了一定程度的收縮。除因推遲了部份新的銻礦開採項目，亦因為部分現有銻生產商減產，致令銻砂供應量緊張，對本集團造成挑戰。預計二零零六年甚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市場銻供應量仍然非常短缺。部份業內專家預測，銻價格高企的情況仍會持續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始會回落，肯定對銻化學品行業的成本進一步構成壓力。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五年銻化學品的市況良好，但本公司的銻業務擴展或多或少因銻砂供應緊缺而受到限制。年初，本公司與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銻砂生產商達成按年供應協議，在某程度上減低銻砂供應和價格波動對本公司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憑藉過往年度的經驗，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生產高檔產品，繼續改良產品結構，因此，儘管供應方面呈不利因素，收入卻再一次錄得增長。原材料價格上升，不但影響銻業務，亦為新能源材料分部帶來不良影響，鎳和鈷價格不斷上漲，削減了該分部的毛利。管理層已採取策略，減少對邊際利潤低的顧客的供應量，不過會令收入增長率較之前所計劃的增長水平為低。長遠而言，管理層會彈性調整新能源材料的生產計劃，務求在增加收入之同時亦保持合理的利潤。

去年成立的電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進行商業化生產。與所有其他業務的投產初期一樣，電池分部雖然在營業額上取得增長，但對本集團的利潤卻帶來了負面影響。不過，管理層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加銻鎳氫電池，可供於高溫環境下使用。這項新技術已通過國家級檢定，並已完成新產品進入歐美市場所需的CE及UL認證，管理層預計此新電池的商業化將對電池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同時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425,767,000元，按年增長19%。最大分部銻化學品佔總營業額85%，新能源材料和電池業務則分別佔11及3%。儘管本集團已成功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銻化學品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從人民幣102,158,000元增至人民幣106,115,000元，增長4%。電池和新能源材料銷售額增加為毛利率帶來負增長，導致從二零零四年的29%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25%。原材料價格的持續上漲及新分部產量並未達總產能水平，令生產成本增加。除新分部的影響外，銻化學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較穩定，保持於上年度相若的水平。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652,000元及人民幣164,514,000元。二零零五年的資本性開支下降了76%，主要因大部份大型建設及擴大產能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仍保持資金正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0,2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4,562,000元)。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輕微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的32天增至二零零五年約34天。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材料及電池之客戶賒賬期一般較長，此乃按照行業內慣例而定。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週轉記錄。

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上升約1.1倍，存貨週轉日數亦由36天增加至5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8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720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53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12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4%（二零零四年：5%）。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

未來展望

全球對鋯的需求仍處於不斷增長階段，主要表現在中國及世界部分發展中國家對核能源的利用和發展，給鋯行業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同時，隨著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人民生活條件的改善和提高，對日用陶瓷、衛生陶瓷、建築陶瓷、電子陶瓷、結構陶瓷等氧化鋯陶瓷的需求也在不斷的攀升。

化妝品行業仍保持著一定的增長趨勢，同時，中國的鋯產品特別是本公司，積極與國際接軌，開發了用於造紙行業的新品碳酸鋯，現已形成批量生產並進入國際市場。另外，公司正在研究開發催化劑行業用新品碳酸鋯（主要用於汽車尾氣處理）。

再則，鋯寶石行業正在逐步由泰國、印度及台灣地區等，快速地向中國轉移，寶石行業用鋯將是本公司2006年及今後幾年新的發展增長點。

鋯的電子陶瓷產品，通過前三年的有關準備，已完全地取得了中國各方面的生產許可證和質量、環保等行業的認證，並取得了進入歐洲市場的CE認證。因此，從2006年開始，鋯的電子陶瓷在停頓幾年無發展的情況下，今年將會有快速的發展。

電池的投入，經過近兩年的籌建、培育期，預期在2006年將擺脫虧損，特別是加鋯的高溫鎳氫電池預期將會給本集團帶來新的貢獻。而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究開發，將會是本公司未來數年的發展重點，這符合中國新能源發展的需要和方向。

相信在未来三年內，我們將會快速的擺脫電池和電子陶瓷的困境，努力實現新的增長。在鋯業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圍繞鋯的加工技術，開發更多的高附加值鋯產品，爭取進一步拓展更多鋯行業份額，從而確立亞洲鋯業在中國同行乃至世界市場上的品牌和地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主席。鄭先生是專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有的規定而草擬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詳情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35樓3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新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 (ii) 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 (i) 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a) 在現有第66條第一段「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之後緊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或」字眼；
- (b) 將現有第66(d)條句末的句號以分號代替；
- (c) 在現有第66(d)條句末處加插「或者」字眼；及
- (d) 在緊接現有第66(d)條之後加入下段文字，作為第66(e)條：-
 - 「(e)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代理人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B. 從現有第68條中刪除「主席毋須披露書面點票的表決數字」一句全文，並以此新句子替代之：「假如指定交易所規定本公司要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書面點票的表決數字」；
- C. 在現有第84(2)條「假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人團體)為股東，則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惟須」之後加插入以下句子：「，假如獲授權的人仕多於一人，」。

D. 從緊接第86(3)條最末一句「董事會在該情況下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會至下次」句子之後刪除「週年」字眼；及

E. 從第86(5)條中刪除「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替代；及

F. (a) 將第87(1)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字句代替：

「87(1)儘管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b) 刪除現有第87(2)條的第一句：「退任董事有權再度應選連任」字句，並以以下新句子代替：「退任董事有權再度應選連任，並須在其提出退任的會議的整個過程中繼續出任為董事。」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35樓35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